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双鸭山市尖山区双会日杂商店**（非联合体）参加**双鸭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3年度日杂货物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杂，属于**零售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供应商较多详见技术偏离表），从业人员为200人以下，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以下，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以下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**双鸭山市尖山区双会日杂商店**

日期：**2023年02月10日**



双鸭山市尖山区双会日杂商店 2023-02-10 12:42:36